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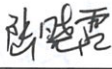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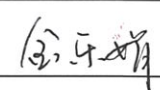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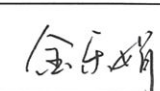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捷唯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6a97r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捷唯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捷唯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EBPRCG5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金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金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陆晓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BH025981	
张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25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 A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2092003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小萍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号23幢508室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金乐娟

证件号码: 320219*****57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 A61

查询时间：202505-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 XXXXXXXX 576X		202505 - 202507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7月1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捷唯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91-89-01-2364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 2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6 分 37.220 秒, 31 度 42 分 24.4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5）33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72（租赁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利用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废渣资源，进行材料适应性、生产工艺和工程研究获得的新一代软土固化剂产品。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产业，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横林镇产业发展定位、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冲突。 （2）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赵家路23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用地规划图》（见附图6-2），项目拟建地规划为农林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为存量工业用地，目前规划为农林用地，将在新一轮横林镇总体规划中调整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已办理土地证（土地证号：武集用（2006）第1205196号），土地证显示地类（用			

	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与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冲突。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与常经开环(2020) 60 号对照分析情况 <table><tr><th>区域环评批复</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规划范围:绿色家居产业园: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²;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²;绿色能源产业园: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² 用地布局: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布局延 312 国道布设;绿色家居产业园延横洛东路-经开大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td><td> 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 23 号,属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区范围内。 </td><td> 相符 </td></tr><tr><td>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 </td><td> 本项目利用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废渣资源作为原料进行材料适应性、生产工艺和工程研究从而获得新一代软土固化剂产品,可大量消纳钢铁厂、电厂副产物,促进钢铁厂、电厂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违背区域产业定位。 </td><td> 相符 </td></tr></table>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绿色家居产业园: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²;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²;绿色能源产业园: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² 用地布局: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布局延 312 国道布设;绿色家居产业园延横洛东路-经开大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 23 号,属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区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	本项目利用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废渣资源作为原料进行材料适应性、生产工艺和工程研究从而获得新一代软土固化剂产品,可大量消纳钢铁厂、电厂副产物,促进钢铁厂、电厂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违背区域产业定位。	相符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绿色家居产业园: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²;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²;绿色能源产业园: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² 用地布局: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布局延 312 国道布设;绿色家居产业园延横洛东路-经开大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 23 号,属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区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	本项目利用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废渣资源作为原料进行材料适应性、生产工艺和工程研究从而获得新一代软土固化剂产品,可大量消纳钢铁厂、电厂副产物,促进钢铁厂、电厂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违背区域产业定位。	相符										

	造领军型企业，以点带面，兼顾发展机电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新能源相关产业集聚发展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市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采用干式吸尘器清理，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固体废物均无害化处置。	相符							
	准入清单：绿色家居产业园： 优先引入：①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禁止引入：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④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不属于该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tr> <th>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td><td>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 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 312 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td><td>本项目租赁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20 米处的红联新村一小区（距生产车间距离为 120 米）。项目地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经完成。</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 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 312 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20 米处的红联新村一小区（距生产车间距离为 120 米）。项目地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经完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 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 312 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20 米处的红联新村一小区（距生产车间距离为 120 米）。项目地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经完成。	相符							

		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采用干式吸尘器清理，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7.67km²，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 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 11.3.3 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工业集中区，且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相符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吨/年、二氧化硫230.8514吨/年、氮氧化物177.9145吨/年、VOCs 964.8619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707.7 万吨/年，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3.53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5年1月13日取得国务院批复（国函〔2025〕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2月27日发布了《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号）。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23号，经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件8-1），项目所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亦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为存量工业用地，已办理土地证（土地证号：武集用（2006）第1205196号），土地证显示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不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4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d>/</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td><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td><td>是</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	是										

		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是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2日），属于武进（经开区）-横林镇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武进（经开区）-横林镇工业园区准入清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是否满足	
武进（经开区）-横林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	是	

			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30.85 吨/年、烟（粉）尘 762.95 吨/年、氮氧化物 177.9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64.86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15.83 吨/年、总氮 84.92 吨/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本项目从事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本项目从事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以及《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			相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4		本项目从事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两高”项目。	相符
5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330 号，项目编号 2506-320491-89-01-23644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相符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	否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	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或过江通道	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活动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根据前文对照，本项目不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材项目大类，但工艺简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合规园区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禁止建设的项目	否

3.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八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十一条: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五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北岸1029.6m(测绘数据,详见附件),位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详见附图9),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存量工业地上租用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从事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不属于严禁实施的建设项目。	相符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禁止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八条禁止设置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在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述的各类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新型环	相符

	医药生产项目；②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禁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第 11 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工艺简单，仅有混料、破碎、包装等工序，不涉及烧制等污染较大的工序，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之列，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入仓、输送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7%以上；破碎、包装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7%以上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	①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	符合

		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②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项目。	符合

	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调整报送范围的通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2	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常横林镇赵家路 23 号，距离最近国控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296 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路 8.9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6.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	符合

		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园范围内，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直线距离约4.9km，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7.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 and 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①企业收集周边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粉、脱硫石膏，同时收集炼铁厂产生的冶炼废渣作为原料； ②企业收集的原料汽车运输至原料料仓内贮存，仓库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且在再生利用前，已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粉尘等的扩散； ③企业对粉煤灰、炉渣粉、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来料均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化精细管理。符合强化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的政策要求，有助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利用固体废物直接代替传统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或将其转化为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来生产建材的过程。固体废物建材利用的主要形式包括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砖瓦、轻骨料、混凝土、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		

		等。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1) 粉煤灰：燃煤电厂以及煤矸石、煤泥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获得的细小飞灰和炉底渣；(2) 粉煤灰综合利用：从粉煤灰中进行物质提取，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建材、化工、复合材料等产品，粉煤灰直接用于建筑工程、筑路、回填和农业等；(3)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4) 鼓励措施：利用粉煤灰作为水泥混合材并在生料中替代粘土进行配料；利用粉煤灰作为商品混凝土掺合料等。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荐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87号）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		
	关于印发《常州市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		

	办发（2024）38号）	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33号）	（1）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2）强化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苏环办〔2024〕16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	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文件，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理性、可行性，提	符合	

	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出了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五类属性给予了明确并规范表述，其中利用一般固废生产的新型软土固化材料能够GB34330、HJ 1091 等标准要求，属于“产品”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9.与《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加强“十四五”时期常州市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督管理，优化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结构与布局，提高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确保固废处理处置无害化，切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体系，通过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控，基本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目标，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发展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全方位的产业链，培育“无废”理念，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美丽常州建设。 本项目生产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大量使用高炉矿渣粉、粉煤灰、脱硫副产物等一般固废作为原料，也属于对一般固废的综合利用，可以有助于常州地区实现一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目标，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同时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推进了“无废城市”建设。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要求。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原辅料及产品中组分主要为硅酸盐、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铁、二水硫酸钙，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料及产品不属于新化学物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捷唯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唯优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 2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3172平方米，购置料罐、搅拌机的主辅设备共3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30万吨的规模。 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330号，项目编号：2506-320491-89-01-2364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捷唯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的土壤改良固化技术目前仍处于国外六七十年代水平，改良土壤的产品仍沿用单一的石灰、水泥、粉煤灰或这些材料在施工现场互相拌和的混合物。直到 90 年代，国内有关单位开始引进日本技术，开发国产化土壤固化剂。其中北京奥特赛特公司的产品已用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公路、京沪铁路与朔黄铁路路基处理试验段、昆玉河与中南海河底固化工程。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开发的 NCS 固化材料已在国内数十条公路进行了应用或试点。
------	--

国内在住宅、厂房、货物堆场的地基加固，深基坑的临时性围护结构和止水帷幕，水利工程的护堤等工程中，常用搅拌桩、粉喷桩、旋喷桩的施工方法，将普通水泥与土体强制搅拌，形成有一定强度的柱体，以提高地基的承载力和围护结构、护堤的挡土挡水性能。在道路工程的基层和底基层、河岸滩涂的促淤工程中，往往在土体中拌和加入石灰，以提高地基的承载力。但是，现有的普通水泥、石灰等固化材料加固土体的强度偏低，尤其在沿江、沿湖、沿海和暗浜较多的软土地基地区，粘土的含水量很高，传统的固化材料加固粘土的效果不理想，是造成诸如住宅楼沉降过大、基坑开挖边坡塌方等许多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旋喷桩、SMW 工法等新的施工工艺不断出现，其特点是水灰比大（1:1~1.5:1），掺量大（19%~20%），将土的天然含水量（40%左右）提高至 70%~80%，呈稀薄的流塑状。这些施工工艺的优点是搅拌均匀，桩深长（可达 40—50 米），缺点是加固土的凝结慢，早期强度低，影响了工期。搅拌桩、粉喷桩、旋喷桩、SMW 工法等仍广泛采用江苏、浙江、山东等地的立窑小水泥作为软土固化剂。这些小水泥生产能耗大、污染严重。国家建材局已明确提出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淘汰立窑水泥要与发展新型干法水泥并举，并提出了“上大改小”及“上大关小”的方针。因此，工程上迫切需求一种污染小、加固土强度高、适用于加固高含水量土体的新型土体固化材料。

传统的软土固化剂即水泥，而本项目生产的新型土体固化材料，是建设单位技术团队在行业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利用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废渣资源，进行材料适应性、生产工艺和工程研究获得的新一代软土固化剂产品，是采用水泥、高炉矿渣粉、粉煤灰、脱硫副产物等多种原材料复合制备而成的一种无机水硬性粉状土体固化材料。该产品具备轻量化、稳定化、固化更快、强度更高、抗腐蚀等特点、可以替代传统土壤固化材料，产品执行《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中标准。项目生产产品的同时对高炉矿渣粉、粉煤灰、脱硫副产物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区域经济循环发展，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员工 2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h，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及浴室等设施。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线	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	30 万吨/年	2400h

由于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中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作为产品管理时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同时，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执行《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中表 1、表 2、表 3 技术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表 2-2 软土固化剂物理指标

项目	指标
细度（80μm 方孔筛筛余量）	≤10
含水率/%	≤1

表 2-3 软土固化剂工艺指标

项目		指标
净浆流动度/mm	初始	≥100
	30min	≥90
	60min	≥80
初凝时间/min		≥45

表 2-4 固化剂产品中重金属含量限值

项目	限值/（mg/L）	项目	限值/（mg/L）
总铬	0.1	铍（以总 Be 计）	0.0002
六价铬	0.05	镍（以总 Ni 计）	0.05
铜（以总 Cu 计）	1	砷（以总 As 计）	0.05
锌（以总 Zn 计）	1	锰（以总 Mn 计）	0.1
铅（以总 Pb 计）	0.05	钼（以总 Mo 计）	0.1
镉（以总 Cd 计）	0.01	铊（以总 Tl 计）	0.0001

注：上表规定的限值为固化剂浸出液重金属含量指标，按《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中附录 C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标准适用性分析： 经查相关资料，长期以来软土固化使用的固化剂主要是借用胶结砂石形成混凝土的胶凝材料，即水泥。由于软土与砂石在化学性质、物理性质和组成结构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别，所以用水泥固化软土的技术效果较差、经济效益不高，常常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迫切需要开发高效固化剂。现有研究与实践已经证明利用工业废渣可以制备高效固化剂，其成分有单一固定组成的也有多组成复合的，种类较多。对于固化剂的固化效果以及固化剂生产质量的控制与评判需要有统一的技术标准，为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工业产品行业标准《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根据《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该标准适用于固化软土及其他细粒类土的无机类非水泥固化剂。本项目生产的软土固化剂主要组成为高炉矿渣粉、粉煤灰、脱硫副产物、冶炼渣等工业废渣，在该标准适用范围内。 （2）综合利用过程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高炉矿渣粉、粉煤灰、脱硫副产物、冶炼渣严格按照入场控制要求，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其排放浓度和速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3）市场需求分析 江浙沪沿江沿海地区，是典型的软土地基地区，软土加固工程量规模庞大。此前由于没有好的土体固化产品，软土地基的处理成本很高，如道路、水利、航运等工程，往往用换填土、袋装砂、抛石挤淤等施工工艺处理软基，工程成本昂贵。利用本项目生产的新型软土固化材料，可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就近取材取土，变土为石，大大降低工程造价，同时降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通过市场调研，本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如下： ①基坑工程：每项工程的基坑围护，中小基坑所需固化材料数千吨，大型基坑需上万吨固化材料。 ②轨道交通：江浙沪地区轨道交通项目较多，施工工程量较大，每个车站就要用数千吨固化材料。 ③房建项目：江浙沪地区房建项目每年约数百个，每年使用固化材料达数千万吨。 ④高速公路：江浙沪地区每年兴建高速公路数百公里，每公里高速公路固化材料用量达数千吨。 ⑤其他还有港工工程、水利航运工程、航道整治等工程土体固化材料用量同样较大。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的软土固化材料可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

（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相关要求，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规定，可作为产品进行管理。 5.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破碎混料搅拌区</td><td>占地面积 200m²</td><td>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混料搅拌</td></tr> <tr> <td>包装区</td><td>占地面积 150m²</td><td>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成品包装</td></tr> <tr> <td rowspan="7">贮运工程</td><td colspan="2" rowspan="4">原料料罐</td><td>1#料罐：80m³</td><td>贮存水泥</td></tr> <tr> <td>2#料罐：80m³</td><td>贮存粉煤灰/炉渣粉</td></tr> <tr> <td>3#料罐：80m³</td><td>贮存干式脱硫粉灰</td></tr> <tr> <td>4#料罐：80m³</td><td>贮存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td></tr> <tr> <td colspan="2">成品料罐</td><td>300m³，2 个</td><td rowspan="2">/</td></tr> <tr> <td colspan="2">成品仓</td><td>4m³，1 个</td></tr> <tr> <td colspan="2">运输</td><td>汽车运输，满足需求</td><td>/</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td><td>570t/a</td><td>区域供水管网</td></tr> <tr> <td colspan="2">排水</td><td>384t/a</td><td>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tr> <tr> <td colspan="2">供电</td><td>20.57 万 kw·h/a</td><td>区域供电管网</td></tr> <tr> <td colspan="2">空压系统</td><td>空压机 1 台、1.5m³/min</td><td>/</td></tr> <tr> <td rowspan="7">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治理</td><td>入仓粉尘</td><td>袋式除尘器 6 套</td><td>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破碎、包装粉尘</td><td>袋式除尘器 1 套</td><td>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384m³/a）</td><td>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r> <tr> <td>35m³ 初期雨水池 1 座 10m³ 三格式沉淀池 1 座</td><td>新增，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td></tr> <tr> <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堆场 5m²</td><td>位于车间西侧</td></tr> <tr> <td colspan="2">噪声处理</td><td colspan="2">减震、隔声、距离衰减</td></tr> <tr> <td colspan="2">环境应急</td><td colspan="2">车间内配套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初期雨水池设置截流阀</td></tr> </table> 注：本项目租赁厂房高度为 12m，4 个原料料罐及配套仓顶除尘器高度为 10m，厂房高度能够满足要求。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破碎混料搅拌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混料搅拌	包装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成品包装	贮运工程	原料料罐		1#料罐：80m ³	贮存水泥	2#料罐：80m ³	贮存粉煤灰/炉渣粉	3#料罐：80m ³	贮存干式脱硫粉灰	4#料罐：80m ³	贮存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	成品料罐		300m ³ ，2 个	/	成品仓		4m ³ ，1 个	运输		汽车运输，满足需求	/	公用工程	给水		570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384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57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 台、1.5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入仓粉尘	袋式除尘器 6 套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包装粉尘	袋式除尘器 1 套	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384m ³ /a）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5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 10m ³ 三格式沉淀池 1 座	新增，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车间西侧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环境应急		车间内配套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初期雨水池设置截流阀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破碎混料搅拌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混料搅拌																																																																														
		包装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成品包装																																																																														
贮运工程	原料料罐		1#料罐：80m ³	贮存水泥																																																																														
			2#料罐：80m ³	贮存粉煤灰/炉渣粉																																																																														
			3#料罐：80m ³	贮存干式脱硫粉灰																																																																														
			4#料罐：80m ³	贮存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																																																																														
	成品料罐		300m ³ ，2 个	/																																																																														
	成品仓		4m ³ ，1 个																																																																															
	运输		汽车运输，满足需求	/																																																																														
公用工程	给水		570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384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57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 台、1.5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入仓粉尘	袋式除尘器 6 套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包装粉尘	袋式除尘器 1 套	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384m ³ /a）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5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 10m ³ 三格式沉淀池 1 座	新增，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车间西侧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环境应急		车间内配套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初期雨水池设置截流阀																																																																															

仓储能力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原料料罐贮存原料周期为 0.36~2.7d,成品罐 1.2d。建设单位应保持相对较高的物料周转频次。

本项目设置 4 个原料料罐,其中粉煤灰和炉渣粉共用 1 个料罐,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共用 1 个料罐。粉煤灰和炉渣粉主要均来源于电厂锅炉,两者主要成分基本一致,可任意比例混合,故两类物料可进入 1 个料罐储存。一般固废原料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输至厂内,通过综合调度,可控制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 3 种物料不同时收集运输至厂内,即若干天内仅收运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 3 种物料中的 1 种。另外,这 3 种物料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00t、96t、96t,消耗速率为 20t/h,最多 10 个小时 1 个料罐的料就能用完,就可以装下 1 罐物料,比较灵活,能够确保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 3 种物料不混装。

6.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料料罐	80m ³	4	国内新购
成品料罐	300m ³	2	国内新购
原料破碎系统	15kW	1	国内新购
粉料配料绞龙	G219	4	国内新购
配料后输送绞龙	U273-5500	1	国内新购
成品输送绞龙	G219	3	国内新购
搅拌机	WZ-4.0	1	国内新购
配料后提升机	TD315	1	国内新购
成品提升机	TD315	1	国内新购
配料秤	3.5m ³	1	国内新购
成品包装仓	4m ³	1	国内新购
吨袋称	/	1	国内新购
阀口包装机	/	1	国内新购
散装机	/	2	国内新购
仓顶除尘器	MC-48	6	国内新购
袋式除尘器	定制	1	国内新购
星型卸料阀	6L	2	国内新购

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限制产能设备为搅拌机,拟购置的 1 套搅拌机设计能力为 130t/h,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搅拌机的最大产能为 312000 吨,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型环保软土固化

材料 300000 吨的生产能力，故本项目设备最大产能可满足项目设计产能。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型号	固废种类及代码	形态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水泥	硅酸盐	非固废	固态，粉料	45000	200	料罐	国内汽运
2	冶炼废渣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氧化铁	SW01 311-001-S01 311-004-S01 312-001-S01	固态，颗粒	25000	200	料罐	
3	粉煤灰	二氧化硅、氧化铝	SW02 900-001-S02 900-002-S02	固态，粉料	50000	152	料罐	
4	炉渣粉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	SW03 441-001-S03 900-001-S03 900-099-S03	固态，粉料	21001.213	176	料罐	
5	干式脱硫粉灰	硫酸钙、亚硫酸钙	SW06 311-002-S06 441-002-S06 900-099-S06	固态，粉料	135000	160	料罐	
6	铸造废砂	二氧化硅	SW59 900-001-S59	固态，颗粒	14000	96	料罐	
7	废耐火材料	二氧化硅、氧化铝	SW59 900-003-S59	固态，颗粒	10000	96	料罐	

注：储存上表中各类原辅料的料罐容积虽相同，但由于物料密度不同，故最大储存量亦不同。本项目设备较少，需保养时添加少量润滑油，润滑油用量约 100kg，即用即买，不在厂内贮存。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计算表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堆积密度(t/m ³)	最大储存量(t)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堆积密度(t/m ³)	最大储存量(t)
水泥	80m ³ 料罐	2.5	200	干式脱硫粉灰	80m ³ 料罐	2.0	160
冶炼废渣	80m ³ 料罐	2.5	200	铸造废砂	80m ³ 料罐	1.2	96
粉煤灰	80m ³ 料罐	1.9	152	废耐火材料	80m ³ 料罐	1.2	96
炉渣粉	80m ³ 料罐	2.2	176				

本项目原辅料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见下表。

表 2-9 原料中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废物种类	行业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来源
SW01 冶炼废渣	炼铁	311-001-S01	烧结烟尘灰。烧结原料在烧结过程中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常州市兴盛钢铁冶金材料、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等
		311-004-S01	高炉瓦斯灰。高炉炼铁过程中随高炉煤气一起排出、经除尘器收集得到的粉尘，呈灰色粉末状，粒度较高炉瓦斯泥粗，铁矿物以 FeO 为主	
	炼钢	312-001-S01	钢渣。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渣，包括氧化渣、还原渣和冶炼渣，主要成分为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MgO、FeO	
SW02 粉煤灰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2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等
		900-002-S02	其他粉煤灰。电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	
SW03 炉渣	电力生产	441-001-S03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3	炉渣。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	
SW06 脱硫石膏（干式脱硫粉灰）	炼铁	311-002-S06	炼铁脱硫灰。炼铁过程的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灰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常州市兴盛钢铁冶金材料
	电力生产	411-002-S06	电厂脱硫灰。火力发电、热电联供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灰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等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6	其他脱硫石膏。其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或脱硫灰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江苏万盛铸造有限公司等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以上企业均产生
企业提供了部分原料一般固废的成分检测资料供参考，详见下图：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

检测报告

序号	样品编码	样品细分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判定依据	产品/技术要求	单项评估
1	202503-B102-01	550烧结脱硫灰	P	%	0.004	/	/	/
			S	%	9.0	/	/	/
			CaO	%	62.52	/	/	/
			MgO	%	0.45	/	/	/
			SiO2	%	0.41	/	/	/
			Al2O3	%	0.27	/	/	/
			MnO	%	0.02	/	/	/
			TiO2	%	0.01	/	/	/
			K2O	%	1.42	/	/	/
Na2O	%	0.73	/	/	/			
Zn	%	0.02	/	/	/			
备注			---/---					

图 2-1 脱硫灰成分检测报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淄博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No.: 2022Y-0511 共1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钢渣粉	样品编号	2022Y-0511
委托单位	莱芜钢铁双山陶土福利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		
规格型号	/	商标	/
样品状态	粉状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送样日期地点	2022.04.28; 本中心	样品数量	2kg

序号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检验依据
		单值	平均值	
1	CaO(%)	40.72;40.61	40.66	GB/T 176-2017
2	SiO ₂ (%)	16.55;16.44	16.50	GB/T 176-2017
3	Al ₂ O ₃ (%)	3.79;3.75	3.77	GB/T 176-2017
4	Fe ₂ O ₃ (%)	17.92;15.84	16.88	GB/T 176-2017
5	TiO ₂ (%)	0.96;0.95	0.96	GB/T 176-2017
6	MgO(%)	5.79;5.85	5.82	GB/T 176-2017
7	SO ₂ (%)	1.03;1.01	1.02	GB/T 176-2017
8	Na ₂ O(%)	0.21;0.21	0.21	GB/T 176-2017
9	MnO(%)	1.26;1.28	1.27	GB/T 176-2017
10	LOSS(%)	0.66;0.62	0.64	GB/T 176-2017
11	比表面积(m ² /kg)	425	/	GB/T 19587-2017

备注: /

签发: 吴平
审核: 徐政刚
编写: 徐政刚



图 2-2 钢渣成分检测报告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	不燃	/
2	烧结烟尘灰	烧结原料在烧结过程中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	不燃	/
3	高炉瓦斯灰	高炉炼铁过程中随高炉煤气一起排出、经除尘器收集得到的粉尘，呈灰色粉末状，粒度较高炉瓦斯泥粗，主要成分为 SiO_2 、 FeO 、 Al_2O_3 、 CaO 、 MgO 、	不燃	/
4	钢渣	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渣，包括氧化渣、还原渣和冶炼渣，主要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 CaO 、 MgO 、 FeO	不燃	/
5	粉煤灰	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不燃	/
6	炉渣	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主要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 CaO 、 MgO	不燃	/
7	干式脱硫粉灰	炼铁、火力发电、热电联供等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灰，主要成分为硫酸钙、亚硫酸钙	不燃	/
8	铸造废砂	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黏土砂、水玻璃砂，不接收树脂砂），主要成分为 SiO_2	不燃	/
9	废耐火材料	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主要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不燃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入场控制要求及其他管控要求：

本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原料的入场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原料的来源、性质鉴定（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有效的鉴定报告）、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原料，需明确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接收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进场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成分及入场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如不满足以下要求，拒绝接收，返回上游单位。

①要求来源单位提供固废的来源证明，详细说明各类固废产生的企业、工艺过程等信息，确保固废来源合法。

②固废应无明显的大块杂物、泥土、金属、木材等物质。

③原料一般固废中，钢渣不接收不锈钢冶炼钢渣；铸造废砂不接收树脂砂。

④利用的各类一般固废中重金属含量应符合《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中表3重金属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鉴别系统:

本公司通过严格审查原料的来源、性质鉴定、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原料, 抽样委托外部专业检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化验。

一般每批号的来料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项目为中浸出液重金属含量, 将委托通标检测、华测检测等专业检测认证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参照《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 中相关规定, 具体来料检测方案见下表:

表 2-11 来料检测方案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批号	不超过 1200t 为一批号
检测频次	1 次/批号
检测指标	同表 2-4 中浸出液重金属含量指标
检测方法	按《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 中附录 C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建设单位暂不自行开展重金属含量检测, 若后期决定自行开展检测, 则应建设相应的检测能力, 即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并配备符合要求的试验设施设备, 严格按照《软土固化剂》(CJ/T526-2018) 中附录 C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检测过程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输系统:

(1) 运输量和运输方式

本项目原料、成品年运输量合计约 60 万吨。生产所用原辅料以及产品均委托专业运输公司, 采用专用槽罐车密闭运输。本项目利用的一般固废由产生单位自行收集, 暂存在产生单位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内, 待产生量满足装载量后, 由专业运输公司将物料运输至本项目厂区。

(2) 运输路线

本项目尽可能优化厂区附近运输路线, 经中吴大道、横林西桥和芙蓉大道等主要交通干线转入新横崔路进入厂区, 沿线主要是中天钢铁集团厂区和区域其他工业企业(详见附件 11)。该运输路线已尽可能避开横林镇区等人群密集区域以及北侧横林镇敬老院, 沿线仅有查家塘和红联新村一小区, 影响村民人数约 280 人。

横林镇工业发达, 本项目优化运输路线, 中吴大道、横林西桥和芙蓉大道本就是当地主要的运输道路, 常年奔跑大量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设计时已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沿线敏感保护目标较少, 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3) 运输污染控制措施

①汽车运输时, 应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堵路段, 车速适中, 尤其进入赵家路路段后应尽可能放慢车速, 减少车辆行驶噪音和扬尘, 尽可能避免对沿线少量村庄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②车辆采取密闭化运输，定时检查车辆密闭性，防止物料泄漏扬撒造成粉尘污染。 ③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车轮不得带泥行驶。 （4）运输单位管理要求 本项目物料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负责，该运输公司是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一般固废运输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保障运输安全生产投入； ②对运输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和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④按照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运输车辆及其驾驶人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并将监控平台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⑤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本项目原料接收系统： 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原料接收人员，从各收集点收运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接收人员根据制度进行接收登记，登记后物料转移至料罐贮存，原料罐均设置于室内，物料禁止露天堆放。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 ②初期雨水 考虑到暴雨期间，厂区初期雨水可能含有运输装卸过程散落的灰尘、泥土等，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可能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要求收集处理污染区域初期雨水。 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一次初期雨水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h \cdot A$ 式中：Q-雨水量，m³； h-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一般为 10-30mm（结合常州地区历年小时最大降雨强度，本次取 10mm）；
--	---

A-污染区域面积，约 3000m²。

经计算，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Q=30\text{m}^3$ 。暴雨次数按 20 次/年，则初期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

③车辆冲洗用水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扬尘污染，原料车辆进厂需要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取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全年运输车辆约 7500 辆·次，则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600\text{m}^3/\text{a}$ 。

④洒水和喷雾抑尘用水

厂区每天进行洒水和喷雾抑尘，洒水、喷雾量平均为 $1.8\text{m}^3/\text{d}$ ，用水量为 $54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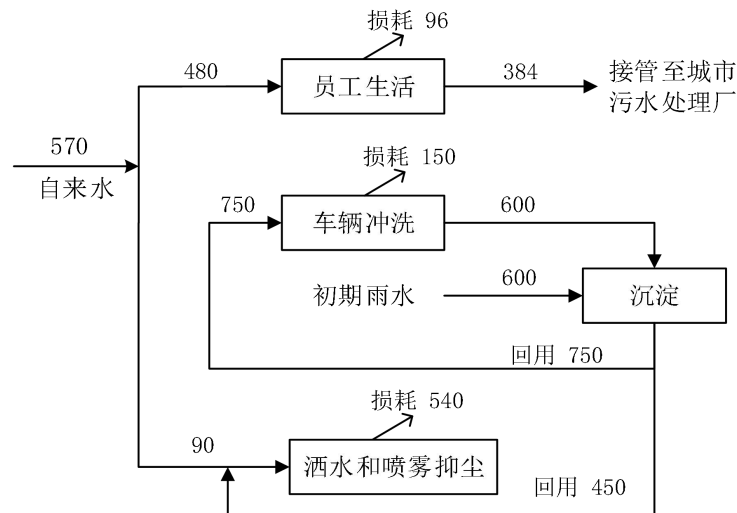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物料平衡

表2-12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最终去向）		
类别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t/a)	
水泥	45000	产品	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罐车装）	270000
粉煤灰	50000		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袋装）	30000
炉渣粉	21001.213	废气	排放进入大气	0.713
干式脱硫粉灰	135000	固废	进入沉淀渣	0.5
铸造废砂	14000	/		/
冶炼废渣	25000	/		/
废耐火材料	10000	/		/
合计	300001.213	合计	300001.213	

10.厂区平面布置和周围概况

（1）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 23 号，租赁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3172m² 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分为三跨，本项目租赁最东侧 1 跨），厂房位于厂区东侧，租赁区域按功能划分为料仓、破碎混料搅拌区、包装区等。厂区平面布局具体见附图 3。

（2）项目周围概况

以出租方厂区为边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常州多纳文具有限公司、常州市松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振顺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红联新村一小区和江苏立志汇美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20 米处的红联新村一小区（距本项目生产车间 120 米）。周边 500 米情况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结构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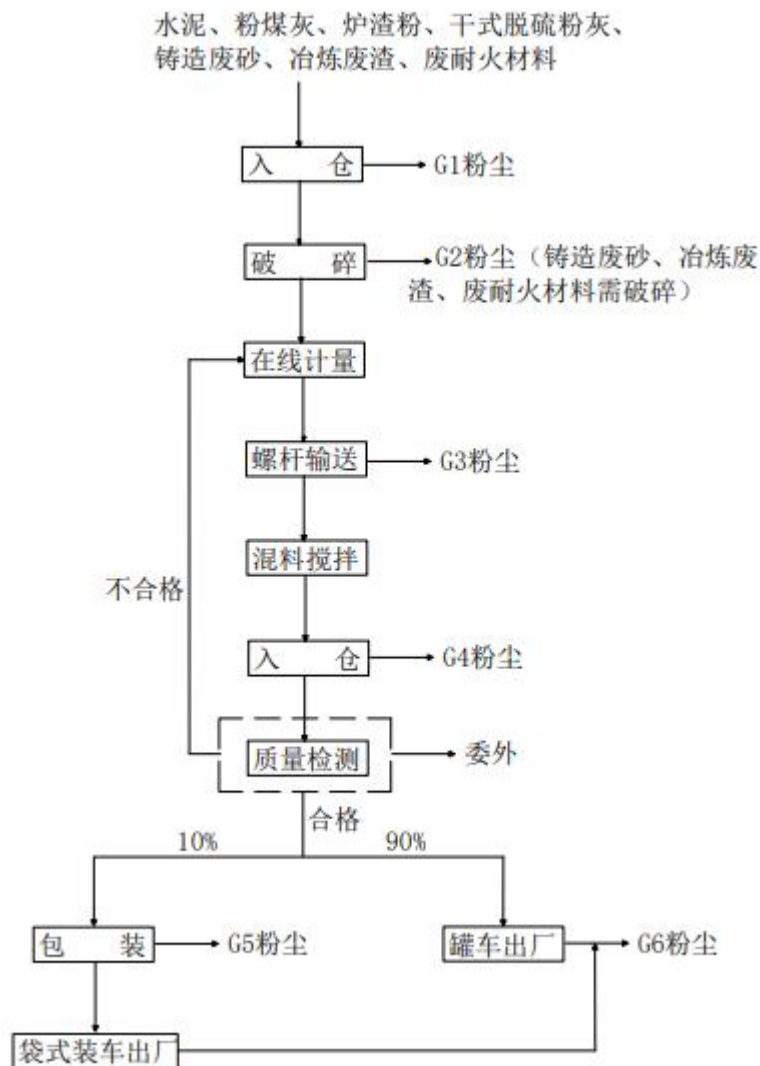


图2-4 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入仓/破碎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炉渣粉、干式脱硫粉灰、铸造废砂、冶炼废渣及废耐火材料均由运输车运入厂内，用空压机打入全封闭式原料料罐内，其中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颗粒较大需破碎后才使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1、G2）。配方中水泥、粉煤灰、炉渣粉、干式脱硫粉灰为主要原料，必须使用；铸造废砂、冶炼废渣及废耐火材料仅需使用其中一种，因此铸造废砂、冶炼废渣及废耐火材料共用1个原料料罐，但每次仅贮存其中

	1种，料罐中贮存某一种就用该种物料进行生产。前文“仓储能力匹配性分析”已进行分析论述，物料储存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2) 在线计量 各料罐下部安装输送蛟龙，与料罐连接处密闭设计，各原辅料经由输送蛟龙送至配料蛟龙内，进行配比控制。输送蛟龙和配料蛟龙连接处通过软管密闭连接。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3) 螺杆输送 各原辅料通过配料蛟龙称重后，通过输送蛟龙进入配料后提升机，输送蛟龙与配料后提升机进料口软管密闭连接。配料后提升机为密闭设备，物料通过配料后提升机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3）。 (4) 混料搅拌 物料在搅拌机中自动搅拌混合，搅拌机为纯机械式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发生，也无需加热；搅拌机为密闭式一体化设计，不对外界产生干扰，也确保内部保持干燥，避免物料受潮结块。搅拌过程全称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无粉尘产生。 (5) 入仓/质量检测 搅拌好的物料通过提升机输送进成品料罐，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4）；抽取产品委外质量检测，合格产品包装，不合格产品返回在线计量工段。 (6) 包装 约 10%的成品从成品料罐中经密闭输送管道送入成品仓中随后进入阀口包装机进行装包，剩余 90%的成品从成品料罐中经密闭管道打入槽罐车，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5）。槽罐车装车采用扬尘回收管，罐车内扬尘通过回收管传输回成品料罐，避免装车扬尘扩散。 (7) 袋式装车出厂/罐车出厂 包装后的袋式成品使用提升机送上运输车辆出厂，槽罐车装车的直接运输出厂。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6）。 其他环节产污情况：地面会有粉尘沉降，采用干式吸尘器清理，有收尘产生，直接回用于生产。 环保设施情况分析： ①本项目配备6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入仓粉尘，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和包装粉尘。除尘器需定期清灰，有收尘产生，直接回用于生产；为保证吸附效率，设备内部布袋需每年进行更换，有废布袋（S1）产生。 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喷雾抑尘。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定期清理，有沉淀沉渣（S2）产生。
--	---

产污情况分析：				
表2-13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工段		废气	废水	固废
生产过程	入仓/破碎	G1、G2粉尘	/	/
	螺杆输送	G3粉尘	/	/
	入仓	G4粉尘	/	/
	包装	G5粉尘	/	/
	袋式装车出厂/罐车出厂	G6粉尘	/	/
辅助工段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废布袋（S1）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沉淀	/	/	沉淀沉渣（S2）
	运输车辆冲洗	/	车辆冲洗废水	/
	初期雨水收集	/	初期雨水	/
	运输车辆废气	粉尘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 23 号，租赁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另有厂房门口 450 平方米硬化场地可免费使用，用于车辆停放，不用于物料堆放）。出租方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机械零部件加工和销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厂内其他厂房目前均出租给周边地板、装饰材料生产企业用作产品等物料的仓库。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信息，本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均做了硬化和基础防渗处理，厂房屋出租给其他机加工企业生产，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固废均委托外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经现场勘查，目前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固废堆存，暂未发现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1) 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①供电：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给水：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给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③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雨、污水管网。 2) 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①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出租方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雨、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雨水依托厂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放口。本项目建设单位拟新建 1 座 35m³ 的初期雨水池以及配套的阀门和阀门井，收集项目生产区域的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接入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项目租赁厂房区域雨、污水超标环境责任主体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捷唯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其他区域环境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②本项目自建 6 套袋式除尘器，1 套喷雾降尘装置，1 座 5m² 次生一般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装置、固废堆场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捷唯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采用《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8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PM _{2.5} 日平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				

	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
--	--

	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 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
--	--

	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
--	--

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3）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俞家桥监测点位的大气环境历史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SHJC（2024）环0014号，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8月12日。该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3300米处，检测时间在三年之内，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故引用点的检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俞家桥	E120.043110	N31.416700	TSP	2024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	NE	3300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³）	监测浓度范围（u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俞家桥	TSP	24h	300	171-199	6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

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500m 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HJC（2023）环 0005 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表 3-5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值	COD	NH ₃ -N	TP	TN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5	16	0.374	0.16	0.87	18.4
		最小值	7.4	13	0.328	0.12	0.81	16.2
	W2	最大值	7.6	18	0.390	0.18	0.98	18.8
		最小值	7.4	16	0.366	0.16	0.91	16.2
Ⅲ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及邻近的红联新村一小区共布设 5 个噪声检测点位进行昼间噪声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22 日。各厂界和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 检测点	2025.05.19	2025.05.20	标准
	昼	昼	昼
东厂界	57	51	60
南厂界	53	48	60
西厂界	57	52	60
北厂界	55	45	60
红联新村一小区	58	51	60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23号，租赁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
保护
目
标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红联新村一小区	120.103038	31.70266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	W	20	120
长沟路	120.083412	31.652897				20	SE	145	150
查家塘	120.103685	31.709341				200	NW	280	390
益勤新村	120.109743	31.700487				50	S	445	450
横林镇敬老院	120.105212	31.712051				50	N	240	250
横林初级中学	120.100414	31.705236	学校			600	SW	455	46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车间/厂界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红联新村一小区	厂界	W	20	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产车间	W	12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赵家路23号，租赁常州市金鹏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P1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所在区域周围有少数零散村庄，项目所在地从严执行 2 类噪声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阶段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2.745	92.467	0.27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909	3.427	0.482
	合计	颗粒物	96.654	95.894	0.760
	废水	废水量	384	0	384
		COD	0.154	0	0.154
		SS	0.115	0	0.115
		NH ₃ -N	0.013	0	0.013
		TP	0.0015	0	0.0015
		TN	0.019	0	0.019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 ³ /a, 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 新增排放颗粒物 0.760t/a, 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大量土建结构等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入仓粉尘（G1、G4） 本项目原料入仓、成品入仓、槽罐车装车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储存工艺），原料及成品入仓、槽罐车装车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新型环保软土固化材料 30 万 t，则入仓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6t/a。 ②破碎粉尘（G2） 本项目冶炼废渣、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需破碎后才使用。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需要破碎的铸造废砂、冶炼废渣及废耐火材料用量为 4.9 万 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92.61t/a。 ③螺杆输送粉尘（G3）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螺杆密闭输送，输送过程有粉尘产生，输送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污系数为 0.01kg/t 粉料。本项目年利用原辅料量约为 30 万 t/a，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3t/a。 ④包装粉尘（G5） 本项目约10%的成品经密闭输送管道送入包装机进行装包。包装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3-2水泥生产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排污系数为0.005kg/t（装袋），需要装袋的成品量为3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5t/a。 ⑤汽车尾气 本项目原辅料、成品等通过汽车运出厂，运输汽车等排放时会产生的汽车尾气，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 SO₂、NO_x、CO 等。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所在区域通风情况良好，尾气易扩散，故本次对车辆尾气排放不做定量分析。 ⑥车辆运输扬尘（G6）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text{kg/km} \cdot \text{辆}$； V：汽车速度，$\text{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车辆厂内行驶速度 5km/h；车辆空载约 10t，满载约 50t，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2 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车辆空载起尘量为 $0.053\text{kg/km} \cdot \text{辆}$，车辆满载起尘量为 $0.209\text{kg/km} \cdot \text{辆}$。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为 0.2km，原料、成品合计约 60 万吨，日发车空、满载各 50 辆，年运行 300d，则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厂区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0.786t/a。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入仓粉尘（G1、G4） 入仓粉尘经原料料仓（4 套）和成品料罐（2 套）顶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槽罐车装车采用扬尘回收管，罐车内扬尘通过回收管传输回成品料罐，避免装车扬尘扩散。入仓过程为全封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geq 99.7\%$，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 ②破碎粉尘（G2） 破碎过程为全封闭，粉尘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geq 99.7\%$。 ③螺杆输送粉尘（G3） 螺杆输送粉尘通过采取围挡、洒水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该工序废气因产生源位置分散，无法有组织排放，故企业采用围挡、洒水喷雾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方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系数中，洒水喷雾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为 6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2t/a。 ④包装粉尘（G5） 包装工位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捕集粉尘，集气罩下沿设有硬质垂帘，阻挡粉尘扩散，确保粉尘废气有效捕集，半封闭式集气罩捕集率按 90% 计，捕集的粉尘废气经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由于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7%。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t/a。 ⑤车辆运输扬尘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厂区主干道定时洒水和喷雾，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全封闭，进出厂进行清洗；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
--	--

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喷雾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为 78%，则车辆运输扬尘抑制效率可以达 94%以上，即厂区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约 0.047t/a。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案见表 4-1 和图 4-1。

表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入仓（含槽罐车装车）	颗粒物	密闭设备内部收集	袋式除尘	无组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密闭设备内部收集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P1）
螺杆输送	颗粒物	/	洒水喷雾抑尘、围挡	无组织排放
包装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	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P1）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车辆清洗、洒水喷雾抑尘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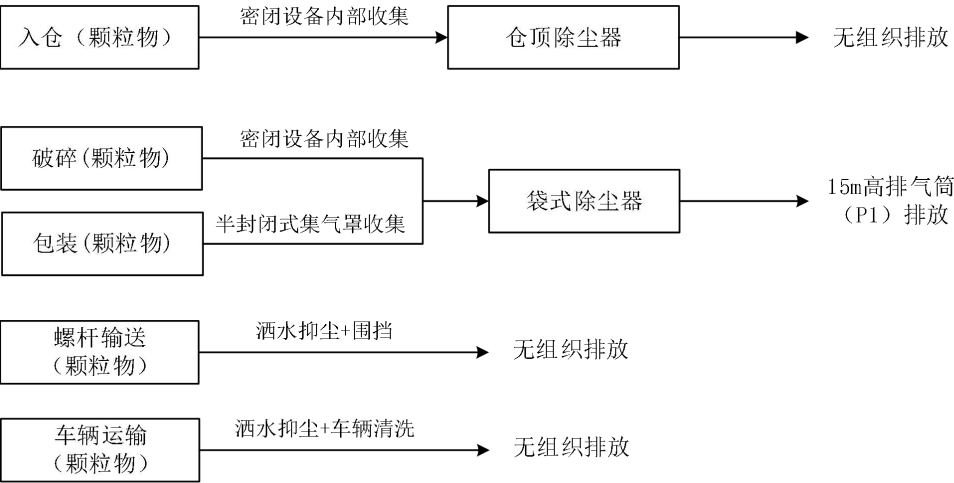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3）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措施和效率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产污工段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和空间密闭换风收集两种方式。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吸风罩排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的控制风速，m/s。

空间密闭换风收集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L = nV_f$$

式中：L——整体换风量， m^3/h ；

n——换气次数，次/h；

V_f ——通风房间体积， m^3 。

根据以上要求，本项目设计生产工艺废气收集风量如下：

表 4-2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源	集气罩设计参数			K	H	V_x	核算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长	宽	同时工作数量						
包装	2.0	1.5	1	1.4	0.4	0.3	4234	4954	9000
破碎	1 个，空间密闭换风， $n \cdot V_f = 60 \cdot 12$						7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配套的风机风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捕集效率可以得到保障。

②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入仓、破碎及包装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袋式除尘器”，入仓、破碎粉尘去除效率取 99.7%、包装粉尘去除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技术规范文件，颗粒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含袋式除尘法。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建设单位应对厂内各套除尘器定期进行检修，确保除尘器能够稳定运行，使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并达到相应的去除效率。

(4)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限值		排放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破碎、包装	颗粒物	4293	38.644	92.745	袋式除尘	9000	99.7%	12.9	0.116	0.278	20	1	连续 2400h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入仓	颗粒物	0.108	加强通风	0.108	3172	12
螺杆输送	颗粒物	3.0	洒水抑尘+围挡	0.312		
包装	颗粒物	0.015	加强通风	0.015		
车辆扬尘	颗粒物	0.786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0.047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去除率 %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破碎、包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颗粒物	50	9000	2147	19.322	≤0.5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备注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污染物 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 限值 (kg/h)
			东经 (°)	北纬 (°)								
P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105923	31.708929	15	0.5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遵循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经本报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废气排放速度宜在 15m/s 左右，当废气量较大时，排放速度可控制在 20~25m/s。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速度约 13m/s 左右，排放速度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中排气筒设置较为合理。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结果如下：

表 4-7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估算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i (μg/m ³)	C _{0i} (μg/m ³)	P _i (%)
P1	颗粒物	7.3701	450	1.6378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8.8200	900	7.646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P_{max} 值为 7.6467%，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小于 10%，不存在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其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

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L _计 (m)	L _卫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	0.9	3172	2.182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边界外扩50米的范围。该范围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④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外扩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7) 废气监测方案

参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①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6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80mg/L、SS 500mg/L。

②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6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50mg/L、SS 500mg/L。本项目原料均为固体颗粒，成分主要为矿粉，包含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氧化镁、硫酸钙、亚硫酸钙等，可能含有极少量的氟化物和重金属物质，但即使存在也在炉内烧制的过程中被紧紧固结在颗粒内部；且项目不涉及酸性物质，氟化物和金属物质无溶出途径。因此，初期雨水中不考虑具体成分物质，污染物主要以悬浮固体 SS 表征。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84m³/a，污水中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50mg/L。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车辆冲洗废水	600	COD	80	0.048
		SS	500	0.3
初期雨水	600	COD	50	0.03
		SS	500	0.3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4
		SS	300	0.115
		NH ₃ -N	35	0.013
		TP	4	0.0015
		TN	50	0.019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喷雾抑尘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可行性分析

回用水量可行性：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750t/a，洒水、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540t/a，合计需要用水量为 1290t/a。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水量为 1200t/a，从水量上分析，车辆冲洗和洒水、喷雾抑尘能够消纳本项目回用水。

回用水质可行性：

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是建材相关行业通用做法，既可以满足降尘的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又节约了水资源，符合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精神。

车辆冲洗和洒水、喷雾抑尘主要是为了降尘，不涉及产品质量，对水质要求不高，执行企业自定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水污染物浓度与回用水标准限值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回用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回用水浓度 (mg/l)	回用标准 (mg/l)	是否符合 回用标准
车辆冲洗 废水	600	COD	80	沉淀	80	100	符合
		SS	500		100	200	
初期雨水	600	COD	50	沉淀	50	100	符合
		SS	500		100	200	

因此，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后水污染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限值，从水质上分析，回用是可行的。

②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车辆冲洗 废水	600	COD	80	0.048	沉淀后回 用	/	/	回用，不 外排
		SS	500	0.3		/	/	
初期雨水	600	COD	50	0.03		/	/	
		SS	500	0.3		/	/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4	直接接管	400	0.154	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 理有限公 司
		SS	300	0.115		300	0.115	
		NH ₃ -N	35	0.013		35	0.013	
		TP	4	0.0015		4	0.0015	
		TN	50	0.019		50	0.019	

(3)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 1	120.063 722	31.4224 41	0.0384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9:00~1 7:00	常州东 方横林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5)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概况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²，一期工程的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的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②污水厂废水处理工艺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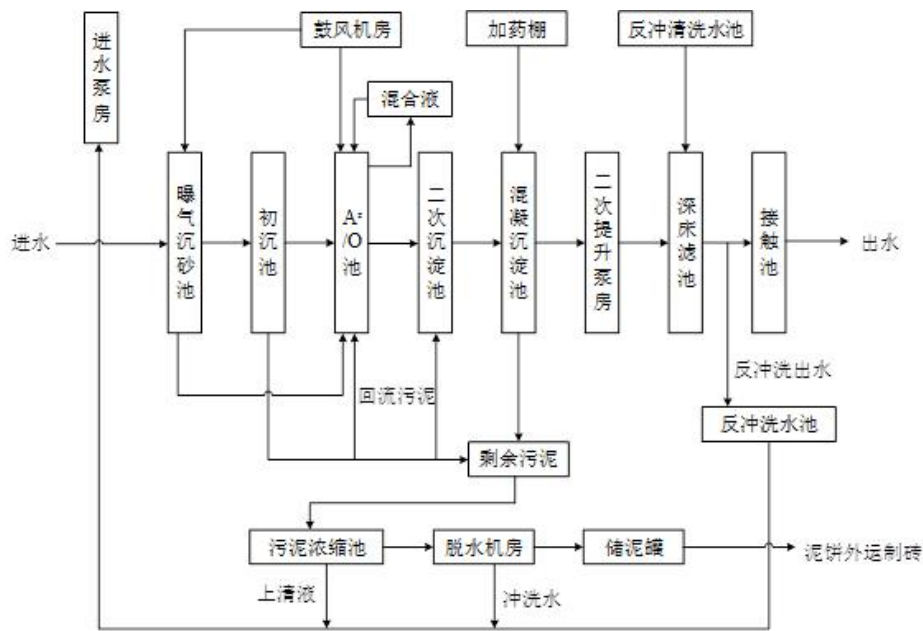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根据《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横林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厂区在污水接管区域范围内，且厂区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④污水厂处理能力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2万m³/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1.5万m³/d，尚富余负荷近0.5万m³/d。

⑤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能够稳定达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⑥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接管废污水水量较小，约1.28m³/d，约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026%；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废水能够稳定达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工艺和实际运行情况，完全能够对本项目接管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1m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8）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中要求，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物料装卸噪声、车辆噪声、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

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

②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原料破碎系统	1	85	隔声减振	63	75	1	东	12	东	62.39	9:00-17:00	25	东：37.28 南：35.62 西：35.72 北：35.75	1
										南	75	南	60.22				
										西	63	西	60.25				
										北	63	北	60.25				
	2		搅拌机	1	85	隔声减振	63	41	1	东	12	东	62.39	9:00-17:00	25		
										南	41	南	60.39				
										西	63	西	60.25				
										北	97	北	60.19				
	3		阀口包装机	1	80	隔声减振	63	33	1	东	12	东	57.39	9:00-17:00	25		
										南	33	南	55.51				
										西	63	西	55.25				
										北	105	北	55.18				
	4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26	99	1	东	49	东	60.32	9:00-17:00	25		
										南	99	南	60.19				
										西	26	西	60.73				
										北	39	北	60.41				
	5		袋式除尘器风机	6	85	隔声减振	62	113	1	东	13	东	62.12	9:00-17:00	25		
										南	113	南	60.18				
										西	62	西	60.25				
										北	25	北	60.77				
注：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 排放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 2.4-2021。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名称及声压级 (1 米处)	噪声源距离预测点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7.28	5	36.09	6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35.62	5	34.43	6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5.72	100	17.68	60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5.75	5	34.56	60

表 4-18 临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时段	红联新村一小区
贡献值	昼间	16.10
背景值	昼间	58
预测值	昼间	58.00
标准值	昼间	6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邻近敏感点红联新村一小区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②收尘：本项目收尘包括除尘器收尘和地面清理吸尘，收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1条，直接回用的不作为固废管理。

③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为保证吸附效率，设备内部布袋需每年进行更换，废布袋

产生量为0.5t/a。

④沉淀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渣1.0t/a。

(2)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布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沉淀渣	废水处理	固	沉淀的泥沙	1.0	√	/	
3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3	√	/	

表4-2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沉淀渣	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固	沉淀的泥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59	900-099-S59	1.0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布		/	SW59	900-009-S59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废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	/	/	3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沉淀沉渣和废布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表4-2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淀渣	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0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效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沉淀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5m²，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经现场勘查，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采用环卫部门专用的垃圾车每日清运，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包装、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通过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完善设置，可满足贮存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一般固废放置在厂内的一般固废堆场，同时做好固废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固废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
--

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发生泄漏导致土壤污染。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颗粒物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料水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粉、干式脱硫粉灰、铸造废砂、废耐火材料均为不燃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0。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

	贮运工程	原料罐	①各类原料分开存储； ②原料罐区域已设置灭火器等；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执行，设备外壳做好接地措施，消除设备和管道静电，防止静电积聚； ③员工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的运行情况，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
		废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检测污水排放口； ②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喷雾抑尘。
		固废	定期检查一般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的管控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涉及废水处理，配有除尘器、废水沉淀池等环境治理设施，企业需对其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报至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1 和表 3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洒水和喷雾抑尘、围挡、车辆清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	企业回用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沉淀渣、废布袋	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不排入外环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基础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按时检修；建设1座35m³初期雨水池和截流设施；及时编制和更新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 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 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 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 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 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 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 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 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等进行规范化设置; (7)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 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278	/	0.278	+0.27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482	/	0.482	+0.482
	合计	颗粒物	/	/	/	0.760	/	0.760	0.760
废水		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154	/	0.154	+0.154
		SS	/	/	/	0.115	/	0.115	+0.115
		NH ₃ -N	/	/	/	0.013	/	0.013	+0.013
		TP	/	/	/	0.0015	/	0.002	+0.0015
		TN	/	/	/	0.019	/	0.019	+0.019
一般固废		沉淀渣	/	/	/	1.0	/	1.0	+1.0
		废布袋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